

延安大学科研处文件

延大科发〔2018〕11号

关于下达部省市校级科研机构和创新团队 建设经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延安大学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延大发〔2014〕100号）和《延安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延大科发〔2016〕21号），现下达延安大学2018年度部省市校级科研机构和创新团队建设经费。希望各科研机构和创新团队严格按照经费使用标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延安大学2018年度部省市校级科研机构和创新团队
建设经费一览表

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。

延安大学科研处

2018年10月8日印发
